

# 「延續愛 創新天」系列—緬甸朝聖之旅2019

報名表編號

主辦：大覺福行中心

承辦：捷思商務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社牌照號：352817)

出發日期：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08日 (十天九夜)

目的地：仰光-毛淡棉-大金石-蒲甘-仰光

團費：雙人房成人佔半房團費HK\$19,300 (12歲或以上為成人)一位

小童佔半房HK\$18,500、小童不佔床HK\$14,800 (11歲或以下為小童)

(含經濟客位機票、食宿、交通、簽證、景點入場費和導遊小費)

單人房附加費HK\$5,000

備註：團費不包寺院內隨喜供養、私人開支、電話費、酒店房間飲食和酒店行李搬運小費 (美金1元或1000緬幣)、個人保險等。參加者必須在出發前自行購買適當的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填寫下列個人資料前，請仔細閱讀附頁的條款及聲明，填寫後核實所有資料。

請把填妥之表格郵寄、傳真、電郵、網上報名或親自交到本中心。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電子郵箱	電話	手機
地址		傳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健康狀況： (1) 有否任何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2) 有否任何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3) 有否任何長期健康問題，如糖尿病、哮喘、心臟病、血壓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如需代辦簽證，請提供：

填妥之簽證表格    相片兩張(2吋 X 1吋白底彩色近照)    護照正本(內含足夠空白頁)

證件：請參加者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備註：全程經濟客位，全程素食，以三星和五星級酒店為主。

以下由中心填寫

付款方式：現金    存款 HK\$ \_\_\_\_\_

支票 · 銀行名稱/支票號碼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經手人/日期 \_\_\_\_\_

/180207/R9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 10 號昌隆工業大廈 12 樓 A1 室 ◆ 電話 3153 4499 ◆ 傳真 3153 4563  
www.spga.org.hk ◆ 電郵 spgahk@gmail.com

## 【條款及聲明】

### 報名手續

1. 參加者在辦理報名手續時須出示有效護照/旅遊證件(護照/旅遊證件有效期須於回港日計最少六個月有限)·及提交有關證件副本·大覺福行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將按該有效證件上的姓名為準·代辦訂購團體機票、住宿及開具所有文件檔案等。
2. 報名被確認後·參加者須同時一次過繳交旅遊費用。
3. 由於活動安排屬團購性質·報名如一經中心收款作實後·參加者如不論任何原因需取消訂位·更改出發日期或姓名等·一律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活動·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4. 為保障個人安全利益·中心要求所有參加者在出發前必須購買適當的旅遊綜合保險·以確保有關活動可得到充份的意外事故保障·中心一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
5. 中心保留因航班調配而選乘其他航空公司之權利。

### 免責聲明

1. 參加者如需自辦簽證·必須於出發前各自辦妥簽證手續·即使參加者持有有效之旅遊證件及/或入境簽證·如因參加者之特殊背景及/或任何個人原因而遭國內/當地入境處延遲或拒絕入境·一切責任和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被敕令回港、滯留、延誤之損失及任何額外費用·該參加者須負全責並承擔因此引致其他團友的損失(如有)。
2. 參加者明白行程中各項團體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除應遵守中心之活動安排和守則外·亦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及健康狀況·如有特殊身體/精神狀況·應諮詢醫護人員之意見·確保健康狀況適宜參加·並承擔由此引致的一切責任和後果。
3. 若參加者在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或突發疾病·將授權主辦機構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並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和費用。
4. 參加者如在活動期間遇突發事情需緊急離團·須立刻通知隨行的中心負責人·中心將酌情提供協助·如衍生的額外開支或責任·一概由參加者負責承擔。
5. 參加者如未知會中心·中途自行離團、縮短行程或延長逗留時間·所有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中心無關。
6. 中心有權因應情況替換活動項目·或縮短、延長行程·參加者須配合中心安排·不得異議。
7. 中心代參加者安排之團體交通、課程、住宿、膳食和活動地點均非中心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的安排均按照有關服務提供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辦理·參加者於行程中如有任何延誤、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責任等·應根據國內/當地法律向有關服務提供機構直接交涉及/或追討賠償·中心一概不予負責。
8. 凡參加活動如遇上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於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械故障、交通延誤、罷工、戰爭、政局動盪等而引致的責任和損失·所有責任一概與中心無關。
9. 參加者須在出發前須購買適當的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在行程中或活動期間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心一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作出賠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中心致力確保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條文的規定，就有關獲取、收集、記錄、儲存、披露、改正、刪除及傳遞所保存的參加者資料，以確保能採取恰當的做法。
2. 中心有必要收集參加者之資料，以便記錄及安排有關的活動。收集之資料將用作內部管理、緊急聯絡，以及加強執行本中心的活動計劃。
3. 資料之傳遞：一般而言，中心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傳遞參加者之資料。
4. 資料之存取：參加者有權要求存取及更正中心所持有關於參加者之資料，也可以書面要求中心停止使用該些資料。
5. 參加者同意允許中心使用本人參與活動時由中心授權的人士所拍攝的相片及短片，用作日後推廣中心的理念及其活動之用。

## 參加者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如本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中心有權拒絕辦理有關申請。
2. 本人同意一經確認，會遵守上述有關條款，包括臨時安排及活動守則和規定。
3. 本人明白在活動期間，必須注意個人及財物安全。倘於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傷亡、財物損毀、遺失，本人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和費用。中心無須負上賠償或任何法律責任。
4. 倘於活動所引發的任何爭議(包括本聲明或任何規則的解釋和行使)，中心將有最終的決定權。
5.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寫的資料屬實，如有隱瞞或違反事實者，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完全同意及明白以上條款及聲明

---

參加者姓名及簽名

---

日期